

渭南师范学院文件

渭师院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渭南师范学院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聘任及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渭南师范学院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5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渭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渭南师范学院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的聘任及管理工作，发挥他们在学科、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提升我校的国际化水平，根据《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教外办〔1991〕462号）、《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7〕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主要指从事外语语言课教学、专业课教学及从事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教师。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的综合管理、来华工作手续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临时住宿登记及居留许可证办理等事项。

第四条 二级学院、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的招聘、教学、科研工作的任务安排、落实、检查、考核，日常管理及生活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人事处、教务处、科学研究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审批、审核用人单位上报的聘用计划、工作任务、薪资待遇、聘任合同，加强对用人单位在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聘用管理、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并对聘用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教学类外教由用人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考核，科研类外教由用人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研究处和人事处考核。

第三章 长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聘任与管理

第六条 聘请基本条件

长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教师是指来校从事三个月以上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外籍教师、专家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外事政策、道德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聘请原则

（一）语言类的长期外籍教师应来自母语国，应具有相近专业学士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二）专业类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外籍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教学和科研等方面有一定造诣和经验，能够满足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

第八条 工作任务及待遇

（一）原则上，专业类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每周授课 10 课时或其他等量工作，语言类外籍教师每周授课 16 课时或其他等量工作。

（二）工资标准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普通外国文教专家及专业人员在华工作工资参考线》执行。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国际旅费及有关费用的报销、工资的发放等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语言类教学的教师工资、住宿、综合保险、机场接送、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及城市间交通费等费用由学校外事综合费承担。从事学科建设、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师的有关费用由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科研机构平台的经费中支出。

（三）学校为长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提供住宿公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九条 聘用程序

（一）用人单位须在每年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前填写《外籍及港澳台教师聘请计划报批表》（附件 1），按拟聘教师类别由相关业务分管校领导（学科、教学、科研）审批同意后，报送人事处审

核聘请的必要性、拟承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聘期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薪资待遇和工作协议内容，协调考核管理任务和申报工资预算等事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二) 用人单位根据批复的聘用计划，按照本规定要求联系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用人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视频)面试，洽商来校工作的时间、任务及待遇等。

(三) 拟聘教师确定后，用人单位须填写《聘请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申请表》(附件2)，经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初审；从事教学教师的资料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从事科研合作教师的资料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人事处联合申报校长办公会议题，用人单位列席。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法人代表或授权分管校领导、用人单位负责人与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签署聘用合同。

(四) 用人单位将《聘请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申请表》(附件2)和有关书面材料(附件3)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十条 来华工作相关手续办理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上述材料审查无误后报陕西省外国专家局(省委台办)，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o)、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Taiwan residents)，协助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办理有关入境手续。

第十一条 管理及考核

(一) 语言类教师的住宿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管理，用人单位须提前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申请住房。语言类外教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到校。从事专业课教学、学科发展和科研合作外教的工作时间、工作任务、薪资待遇等事项依照工作协议执行。

(二) 用人单位负责外教的机场接送、住宿安排、日常管理和生活服务等工作，为外教配备中方联络教师，协助其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协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同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外教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用人单位须将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管理范围，编入教研室或科研组。

(四)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在聘期间应全职在我校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五)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核和评估，考核要求参照学校教师有关规定及聘用合同执行。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和人事处负责，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岗位聘任、待遇调整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六)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聘用到期时，用人单位须对其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质量、科研进展和成果、学生评价等情况进行考核，在其离校前填写《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评估表》(附件5)，分管校领导(学科、教学、科研)签字同意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续聘、解聘

(一) 根据岗位需求，有继续工作意向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应在其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单位与人事处协商，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学科、教学、科研)同意后，学校与其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为其办理相关工作的延期手续。

(二)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按学校和所聘人员在合同中的约定办理。对触犯中国法律、法规，违反渭南师范学院校纪、校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合同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学校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关系。

(三) 如因特殊情况，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不能继续承担教学及科研任务时，经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后可按合同相关规定条款

提出解除合同的意见，由学校审核批准后解除与所聘人员的聘用关系。

（四）聘请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在合同结束后，须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出境。

第四章 短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的聘请与管理

第十三条 聘请对象

短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是指来校进行三个月以内的学术交流、授课或科研合作的外国专家学者。短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须健康状况良好，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工作任务及待遇

原则上，短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授课时间参照长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执行。短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的工作任务及薪资待遇可由用人单位同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本人商定。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

用人单位须指定专人做好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的工作安排、日常管理和生活服务等工作。

第十六条 聘用流程

聘用短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授课的单位须提前1个月填写《聘请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申请表》（附件2），聘用程序参照长期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执行；邀请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我校举办学术讲座或研讨会的单位须填写《邀请国（境）外专家来校举办学术讲座（研讨会）申请表》（附件4）。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鼓励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在聘期间申报各类科研、人才项目；科研项目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科研管理文件执行。对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教师，各用人单位应积极推荐其参加国家、省、市和学校设立的有关表彰、奖励和评选。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请劳动仲裁、法律诉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外籍及港澳台教师聘请计划报批表
2. 聘请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申请表
3. 聘请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提交材料清单
4. 邀请国(境)外专家来校举办学术讲座(研讨会)申请表
5.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师评估表